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2.03.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7.第 1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一、研究論文： (一) 收錄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二) 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第一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前 5%以內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第二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6%~15%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6 萬元。</p>	<p>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一、研究論文： (一) 收錄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二) 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第一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前 5%以內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第二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6%~15%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6 萬元。</p>	<p>1. 增列所發表研究論文若與國外合作機構共同具名者可符合獎勵資格。 2. 教育部法規名稱修正故修正第四條第三項法規名稱。 3. 本校法規名稱修正。。</p>

<p>第三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16%~40%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p> <p>第四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41% 以後或未列計於 JCR Report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p> <p>上述之論文，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發表者，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p> <p>(三) 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p> <p>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p> <p>(四) 收錄於依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最新公告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第一級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評比為第二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其餘級別不予獎勵。</p> <p>(五) 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p>	<p>第三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16%~40%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p> <p>第四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41% 以後或未列計於 JCR Report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p> <p>上述之論文，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發表者，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p> <p>(三) 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p> <p>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p> <p>(四) 收錄於依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最新公告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第一級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評比為第二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其餘級別不予獎勵。</p> <p>(五) 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p>	
--	--	--

<p>會)認定核可之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p> <p>(六) 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一。</p> <p>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唯一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惟同時具名境外學研機構者不在此限，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專書：</p> <p>專書係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依科技部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p> <p>(二) 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p> <p>(三) 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p>	<p>會)認定核可之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p> <p>(六) (六)、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一。</p> <p>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唯一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專書：</p> <p>專書係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依科技部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p> <p>(二) 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p> <p>(三) 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p>	
--	--	--

<p>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p> <p>(四) 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p> <p>三、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17條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及擔任專業且具重要性展演活動之策展人，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p> <p>(二)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 3 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p> <p>(三) 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p>	<p>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p> <p>(四) 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p> <p>三、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及擔任專業且具重要性展演活動之策展人，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p> <p>(二)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 3 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p>	
--	--	--

<p>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p> <p>(四) 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p> <p>(五) 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 7 個縣市。</p> <p>(六) 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p> <p>(七)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 4.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8 分鐘(含)以上。 5.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20 分鐘(含)以上。 	<p>獎勵金。</p> <p>(三) 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p> <p>(四) 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p> <p>(五) 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 7 個縣市。</p> <p>(六) 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p> <p>(七)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 4.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8 分鐘(含)以上。 	
---	---	--

<p>(八)(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應包含策展論述及成果報告)、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九)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審議。</p> <p>四、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p> <p>(二) 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p> <p>(三) 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 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p> <p>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p> <p>五、體育成就：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身為運動員、擔任國家或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獲下列殊榮者，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p> <p>(二)獲得身障奧運會或聽障奧運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 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獲得前</p>	<p>5.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20 分鐘(含)以上。</p> <p>(八)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應包含策展論述及成果報告)、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九)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審議。</p> <p>四、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p> <p>(二) 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p> <p>(三) 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 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p> <p>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p> <p>五、體育成就：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身為運動員、擔任國家或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獲下列殊榮者，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p> <p>(二)獲得身障奧運會或聽障奧運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p>	
--	--	--

<p>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p> <p>(三)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p> <p>六、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p> <p>(一)依本校<u>獎勵優秀研究人才</u>實施要點辦理。</p> <p>(二)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p> <p>(三)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先支應負擔其未由人事業務等費用編列之各類制保險退撫金等相關及其餘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p> <p>七、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 5 千元。</p> <p>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科技部審定成績優良且有創意者，每案頒發獎金 1 萬元。</p>	<p>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p> <p>(三)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p> <p>六、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p> <p>(一)依本校<u>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u>實施要點辦理。</p> <p>(二)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p> <p>(三)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先支應負擔其未由人事業務等費用編列之各類制保險退撫金等相關及其餘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p> <p>七、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 5 千元。</p> <p>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科技部審定成績優良且有創意者，每案頒發獎金 1 萬元。</p>	
--	--	--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第六至八款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方得申請獎勵。未符上述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經申請者所屬單位審查後，認有獎勵必要者，得提出敘獎理由及獎勵金額，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認有必要者，得責成研究發展處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級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給予是否符合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之建議；再由學發會進行複審。校外審查費用，由研究發展處負擔，惟所屬單位建議之獎勵金額若高於學發會審議結果者，校外審查費用則由所屬單位負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第六至八款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方得申請獎勵。未符上述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經申請者所屬單位審查後，認有獎勵必要者，得提出敘獎理由及獎勵金額，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認有必要者，得責成研究發展處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級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給予是否符合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之建議；再由學發會進行複審。校外審查費用，由研究發展處負擔，惟所屬單位建議之獎勵金額若高於學發會審議結果者，校外審查費用則由所屬單位負擔。</p>	
<p>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一、凡申請收錄於 A&HCI、SCI / SCIE、SSCI、EI (僅限期刊論文) 索引資料庫、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 之期刊論文，同一期刊每年度(依投稿日期計算)以 2 篇為限，第 3 篇起每篇獎勵金折半頒發。 二、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 1 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者不在此限。(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詳如附表二)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 四、<u>同一件作品，同時符合校內不同獎勵辦法者，以其中最高金</u></p>	<p>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一、凡申請收錄於 A&HCI、SCI / SCIE、SSCI、EI (僅限期刊論文) 索引資料庫、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 之期刊論文，同一期刊每年度(依投稿日期計算)以 2 篇為限，第 3 篇起每篇獎勵金折半頒發。 二、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 1 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者不在此限。(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詳如附表二)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p>	<p>增列同一件作品之獎勵限制。</p>

額核發獎勵金；不重複獎勵。		
<p>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後，一年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三款之作品及第五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利發表後<u>三個月內</u>，由申請人檢具專利證明書之影本，送請系所、院評會查證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四、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者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辦理。</p> <p>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於教師成就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之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案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發放獎勵金，另再擇期公開表揚。日後若經<u>學術倫理委員會</u>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者，將追回獎勵金。</p>	<p>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後，一年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三款之作品及第五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利發表後，由申請人檢具專利證明書之影本，送請系所、院評會查證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p> <p>四、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者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辦理。</p> <p>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於教師成就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之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案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發放獎勵金，另再擇期公開表揚。日後若經<u>校教評會</u>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者，將追回獎勵金。</p>	<p>1. 增列專利獎勵申請之期限規定。</p> <p>2. 本校學術倫理審查機構名稱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2.03.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7.第 1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兼任教職員從事專業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創作、體育成就、專利或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等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件核給獎勵金 3 仟元至 9 萬元，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4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一、研究論文：

(一) 收錄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二) 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第一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前 5%以內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第二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6%~15%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6 萬元。

第三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16%~40%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第四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於 41%以後或未列計於 JCR Report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

上述之論文，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發表者，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三) 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四) 收錄於依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最新公告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一級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3 萬元；評比為第二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其餘級別不予獎勵。

(五) 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 僅限期刊論文)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六) 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一。

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唯一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惟同時具名境外學研機構者不在此限，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專書：

專書係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依科技部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
- (二) 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 (三) 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
- (四) 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

三、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

品…等)，及擔任專業且具重要性展演活動之策展人，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 (二)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 3 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 (三) 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 (四) 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
- (五) 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 7 個縣市。
- (六) 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 (七)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
 4.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8 分鐘(含)以上。
 5.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20 分鐘(含)以上。
- (八) 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應包含策展論述及成果報告）、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
- (九) 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審議。

四、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
- (二) 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
- (三) 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千元

(四) 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
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

五、體育成就：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身為運動員、擔任國家或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獲下列殊榮者，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

(二) 獲得身障奧運會或聽障奧運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 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三) 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六、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

(一) 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辦理。

(二) 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

(三) 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四) 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先支應負擔其未由人事業務等費用編列之各類制保險退撫金等相關及其餘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

七、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 5 千元。

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科技部審定成績優良且有創意者，每案頒發獎金 1 萬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第六至八款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方得申請獎勵。

未符上述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經申請者所屬單位審查後，認有獎勵必要者，得提出敘獎理由及獎勵金額，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認有必要者，得責成研究發展處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級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給予是否符合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之建議；再由學發會進行複審。校外審查費用，由研究發展處負擔，惟所屬單位建議之獎勵金額若高於學發會審議結果者，校外審查費用則由所屬單位負擔。

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一、凡申請收錄於 A&HCI、SCI / SCIE、SSCI、EI (僅限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 之期刊論文，同一

- 期刊每年度(依投稿日期計算)以 2 篇為限，第 3 篇起每篇獎勵金折半頒發。
- 二、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 1 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者不在此限。(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詳如附表二)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
 - 四、同一件作品，同時符合校內不同獎勵辦法者，以其中最高金額核發獎勵金；不重複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後，一年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三款之作品及第五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利發表後三個月內，由申請人檢具專利證明書之影本，送請系所、院評會查證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四、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者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辦理。

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於教師成就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之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案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發放獎勵金，另再擇期公開表揚。日後若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者，將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

一、凡共同合著者如皆為本校師生，則該篇研究論文視為獨立著作，其獎勵金由第 1 作者自行分配；但如第 1 作者為學生，則由通訊作者分配。學生獎學金之申請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凡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則該篇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參照下表辦理：

作者人數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2 人合著	2/3	1/3			
3 人合著	1/2	1/4	1/4		
4 人合著	1/2	1/6	1/6	1/6	
5 人合著(含以上)	1/2	1/8	1/8	1/8	1/8
備註：					
1.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悉依據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2. 第五順位以後之共同作者均不予發給獎勵金；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之通訊作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

Category
AGRICULTURE, DAIRY & ANIMAL SCIENCE
AGRONOMY
ALLERGY
ANATOMY & MORPHOLOGY
ANDROLOGY
ANESTHESIOLOGY
AUDIOLOGY &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BEHAVIORAL SCIENCES

Category
BIOCHEMICAL RESEARCH METHODS
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BIOLOGY
BIOPHYSICS
BIOTECHNOLOGY & APPLIED MICROBIOLOGY
CARDIAC & CARDIOVASCULAR SYSTEMS
CELL & TISSUE ENGINEERING
CELL BIOLOGY
CHEMISTRY, ANALYTICAL
CHEMISTRY, APPLIED
CHEMISTRY, MEDICINAL
CLINICAL NEUROLOGY
CRITICAL CARE MEDICINE
DENTISTRY, ORAL SURGERY & MEDICINE
DERMAT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Y
ECOLOGY
EMERGENCY MEDICINE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
ENGINEERI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ENTOMOLOGY
ENVIRONMENTAL SCIENCES
EVOLUTIONARY BIOLOGY
FISHERIES

Category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FORESTRY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GENETICS & HEREDITY
GREEN & SUSTAINABLE SCIENCE & TECHNOLOGY
HEALTH CARE SCIENCES & SERVICES
HEMATOLOGY
HORTICULTURE
IMMUNOLOGY
INFECTIOUS DISEASES
MARINE & FRESHWATER BIOLOGY
MATERIALS SCIENCE, BIOMATERIALS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MEDICAL ETHICS
MEDICAL INFORMATICS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Y
MEDICINE, GENERAL & INTERNAL
MEDICINE, RESEARCH & EXPERIMENTAL
MICROBIOLOGY
MICROSCOPY
MYCOLOGY
NEUROIMAGING
NEUROSCIENCES
NURSING
NUTRITION & DIETETICS
OBSTETRICS & GYNECOLOGY
OCEANOGRAPHY
ONCOLOGY

Category
OPHTHALMOLOGY
OPTICS
ORTHOPEDICS
OTORHINOLARYNGOLOGY
PARASITOLOGY
PATHOLOGY
PEDIATRICS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
PHARMACOLOGY & PHARMACY
PHYSIOLOGY
PLANT SCIENCES
PRIMARY HEALTH CARE
RADIOLOGY, NUCLEAR MEDICINE & MEDICAL IMAGING
REPRODUCTIVE BIOLOGY
RESPIRATORY SYSTEM
RHEUMATOLOGY
SPECTROSCOPY
SPORT SCIENCES
STATISTICS & PROBABILITY
SURGERY
TOXICOLOGY
TRANSPLANTATION
TROPICAL MEDICINE
UROLOGY & NEPHROLOGY
VETERINARY SCIENCES
VIROLOGY
WATER RESOURCES
ZOOLOGY